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47號

原告 黃妙雲
被告 劉偉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0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查被告劉偉帆現於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向本院陳明不願被提解到庭，亦不委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為判決，有意見陳報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3頁）。本院依其意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借提到庭，是被告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楊宗敏」、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雅靜」、「運盈客服」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從事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

01 稱「張雅靜」與原告聯絡並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原告陷於
02 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被告即
03 依「楊宗敏」指示，於112年7月23日18時7分許，搭乘計程
04 車至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彰化市茄南社區活動中
05 心」前，向原告收取200,000元現金，並交付現儲憑證收據1
06 紙(其上蓋有偽造之「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嘉
07 文」、「彭浩翔」印文各1枚及「彭浩翔」簽名1枚)，以取
08 信於原告。被告得手後，即於同日稍晚，依指示將贓款放在
09 附近空地上，再由系爭詐欺集團某成員收取，而以此方式掩
10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
13 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566
16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在案（下稱系爭刑案），經
17 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
18 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0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21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
27 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
28 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29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
30 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又所謂共
31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01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02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03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4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5 裁判要旨參照）。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
06 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
07 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亦有最高法院10
08 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

09 (三)經查，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之故意，由系
10 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被
11 告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原告收取200,000元現金，被
12 告再交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收受，經系爭刑案認定在案，是
13 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
14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5 成前開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即
16 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交付200,000元之損害，對原
17 告負連帶賠償之責。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8 被告賠償200,000元，應屬有據。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
27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
28 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9 翌日即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
30 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00

01 0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8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9 訟費用負擔問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林嘉賢